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
和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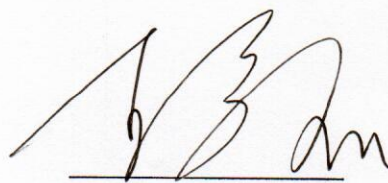
鉴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人作为曙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李进巅



李海阳

2016 年 1 月 25 日